

# 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XZB-2019-124

招 标 人：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19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1
第四章 服务详细配置要求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服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服务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服务人员构成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资格审查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一. 招标条件

本项目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已由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X[20191018]-0306 号批准。招标人为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 2.2 招标编号：TXZB-2019-124
- 2.3 供货安装地点：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 2.4 项目预算：柒拾捌万元（小写：78 万元）
- 2.5 招标内容：电梯（详见招标文件参数部分）
-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2.7 交货期限：中标后 4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企业参加政府活动需查询信用信息记录方可参加（详见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3.8 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不允许以分公司名义签署

### 四. 投标报名

4.1 参与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的投标人，一律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

网上报名须知：登陆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1 室办理 CA 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将无法参与招标活动。

4.2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申请人取得 CA 认证后，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点击“投标单位登录”后，点击“填写投标信息”，在本项目报名界面点击“新增报名”后，才可点击“交易文件下载”下载免费交易文件。

4.3 答疑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先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中报名并下载交易文件后，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陆”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文件下载”下载答疑文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6 室（辽源市齐宁路 655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不少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5.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5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 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 429 号

联系人：曲锋

电话：18004370077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经开区中小企业创业大厦 9 楼

联系人：柳傲

电话：0437-36280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429号 联系人：曲锋 电话：180043700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经开区中小企业创业大厦9楼 联系人：柳傲 电话：0437-3628059
1.1.4	项目名称	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1.1.5	项目服务地点	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电梯（详见招标文件参数部分）
1.3.2	交货期限	中标后45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3.1 投标申请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3.6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企业参加政府活动需查询信用信息记录方可参加(详见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被拒绝。</p> <p>3.7 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p> <p>3.8 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不允许以分公司名义签署</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0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b>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li> <li>3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款凭证复印件)</li> <li>4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li> <li>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li> <li>6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li> <li>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ol>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p> <p>应在 2020 年 01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前递交收款人。</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连阳路支行</p> <p>帐 号:22050163863900000233</p>

		注：供应商的投标担保必须通过供应商法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递交，否则将不接受此投标担保，视为未递交投标担保。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18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若有）	2016年1月1日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载体为U盘）。
3.6.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书脊处需标明工程名称、标段及投标单位全称，否则视为废标，采用A4纸装订，将所有投标文件包封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仅加盖密封章。</p> <p>注：开标一览表要求在谈判文件中装订，还需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仅加盖密封章，在开标时同时递交，作为现场唱标时之用。</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 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6 室</p> <p>收件人：柳傲</p> <p>提交开始时间： 2020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p> <p>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6 室</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其他	本项目全过程授权委托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随意更换按废标处理	
备注	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 招标人系指：甲方，以下简称需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方。

#### 3、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持续有效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投标人所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件供应的义务。

3 投标文件中还应该提供下列文件：投标产品的产品介绍，设备技术参数，投标人认为对本次投标有利的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是制造商或代理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制造商或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诚信信息证明以发布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打印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 3. 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 投标人所投标书须是胶装密封标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果出现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为同一品牌，按照最低价入围的原则，其余投标人作为废标处理。同时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投标人所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件供应的义务。

3.1.3 投标文件中还应该提供下列文件：投标产品的产品介绍，设备技术参数，投标人认为对本次投标有利的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3.1.4 投标人须是制造商或代理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制造商或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

3.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未报名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须先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http://ggzy.liaoyuan.gov.cn/>）中报名并下载交易文件后，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陆”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文件下载”下载答疑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在 1 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招标方有权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

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一、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 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份法人签字及盖章的“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8.1.2 证明投标人具有合格资质要求的文件：投标人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条“投标人资质要求”的相关证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其他相

关材料复印件以及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印件，均应提交原件并单独封存，以备核对，所有原件核对完毕后立刻退还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原件不全、不符以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字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8.1.3 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1) “服务实施计划”中对企业性质和技术力量的说明。

(2)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等；

(3) 为使服务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需方使用该服务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工具及清单（格式自拟）；

(4)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和技术规格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服务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8.1.4 “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 投标报价

9.1 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柒拾捌万元（小写：78万元）

9.2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20%的报价视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9.6 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好书面说明及可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的材料，若开标时投标报价需要进行合理性证明，必须保证可在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时应提交金额为 1.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在 2020 年 01 月 10 日 16 时 00 时

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转帐或电汇提交，应从其基本帐户转出，收据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连阳路支行

帐 号：22050163863900000233

注：供应商的投标担保必须通过供应商法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递交，否则将不接受此投标担保，视为未递交投标担保。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 22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

10.6 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10.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0.8 保证金回执原件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 16 时前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没有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回执原件的投标单位，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加盖骑缝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开标时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开标时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未经有效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0.7 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14. 投标

14.1 将投标文件包封在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仅加盖密封章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载体为 U 盘（可读），应单独包封，标明投标人名称和标段。

U 盘内文件应作如示电子标识：所投标段与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截止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下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4.4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进行密封、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5 未按本章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6 未按本章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与评标**

##### **15. 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为防止恶意损坏投标文件所有可见的外封套不得体现投标人任何信息。

15.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总价、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5.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3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商务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5.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投标人名称与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方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对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方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以正当的程序实施监督，不得影响评标正常进行。

## 17. 评标

17.1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集体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除特殊情况外，应由招标人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专家名单在定标前严格保密。

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17.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7.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辽源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7.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7.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的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但投标人未提供；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函》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函》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7.1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种本应当作出拒绝、串通、无效的处理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供应商进入初审、评审、成交或签约的，一旦评标小组认定，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的评审结果，该供应商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责任。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次替代（终止采购的项目除外），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1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投标人须知第三条规定之外，如果不需要进行资格后审，首先由评委会各位成员按照综合打分法评分办法分别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然后将全部评委对各个投标人所打分值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选得分最高的合格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相同分数时取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19. 资格后审**

19.1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做进一步审查。

19.2 审查内容为投标人须知所有资质文件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19.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结果公示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19.4 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0. 授标时更改服务数量的权利**

2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方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当日需交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供货或所提供货物未达到质量要求，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顺延拟中标

人)

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此时，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原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六、其它

### 23. 腐败和欺诈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第一至六项情况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2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字（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及费率		
	服务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服务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地点：交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2 交货时间：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

### 四、付款

三年内付清

### 五、施工

###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八、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服务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服务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服务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服务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 如果上述第 9.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至少三年。

9.3 售后服务要求：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至少三年免费质保。2、服务措施：必须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9.4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 **十、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服务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十一、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十三、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服务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

13.5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五、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六、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或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

权力。

###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21.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 **二十一、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二、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二十三、合同附件**

24.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 4、中标通知书；
-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 **二十四、合同修改**

25.1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二十五、合同备案**

26.1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 标 报 价 (万元)	交货期限	质量目 标	投标人签字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通知书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	
开标日期		招标方式	
中标价格			
交货期限			
质量目标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草案。			
招标人（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招投标管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 第四章 服务详细配置要求

基本参数		
梯号	T1-T2	
	对重位置	侧置
	井道类型	全混凝土
	载重 (Kg)	1600
	速度 (m/s)	1
	提升高度 (mm)	21m
	顶层高度 (mm)	3950
	底坑深度 (mm)	1550
	楼层数	6
	停站数	6
	井道宽度 (mm)	2400
	井道深度 (mm)	2960
	轿厢宽度 (mm)	1400
	轿厢深度 (mm)	2400
	轿厢高度 (mm)	2400
	轿厢材质	发纹不锈钢
	前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侧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后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地板装饰	PVC
	厅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要求投标产品所带功能标准功能表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2	集选控制
3	满载直驶
4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5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6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7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9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10	再平层
11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12	启动补偿功能
13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14	火灾应急返回
15	报警和对讲功能
16	轿内应急照明
17	超载保护
18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19	光幕
20	门受阻保护
21	锁梯（钥匙开关）
22	缺相及错相保护
23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4	紧急电动运行

25	检修操作
26	曳引机温度监控
27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28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29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30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31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32	门锁旁路功能
33	门锁回路故障检测
34	自动门
35	集选错误信号
36	运行计时计数
37	选择开门（仅在贯通门时）
38	关门按钮
39	开门按钮
40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41	外召红色点阵显示
42	轿内红色点阵显示
43	对讲系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联合颁布的《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标工作是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的过程。

**第三条**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择优选择报价合理、技术先进、方案可行、重信誉、守合同、能确保质量和工期的投标人。

### 第二章 评标工作组织机构

**第四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名，其中1名业主评委，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技术方面的专家代表组成。

**第六条** 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工作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评标全过程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1）初步评审；（2）详细评审（综合打分）。

**第八条** 评标内容、标准及方法

（一）评标准备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介绍评标方法及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二）资格评审、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见附表 2；

###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

### （四）询标（必要时）

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集体询标澄清。

### （五）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计算得分并排列顺序，依据对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的排序高低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建议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资格后审）。招标人也可以自行决定对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考查合格后应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组织实地考察没有“重大偏差”的问题，不得改变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应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合格，应审查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人考察合格的第二名以后的中标候选人或考察全部不合格，应再次招集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监督部门到场监督，形成复议报告，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 初步评审

附表 2 详细评审（综合打分表）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序号	条件内容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1	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的保洁服务）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投标书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法人本人签字的授权书（原件）
4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声明书（原件）
5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书的相关内容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 盖投标人公章
6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有（1.5 万元）
11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柒拾捌万元（小写：78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 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表 2：详细评审记录表

详细评审记录表

序号	分项	评审要素	
1	报价部分 30	<p>投标报价（30分）</p> <p>1、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期间，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未接受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文件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20%的报价视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p> <p>2、本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p> <p>3、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报价得分计算以最终报价计算</p>	30
	技术部分 35	<p>内容齐全、完整，条理清晰，版面编排设置好，提供的材料清晰得 15-10分；</p> <p>上述各项内容相对较好的得 9-5 分；</p> <p>基本符合招标需要得4-1分；</p>	15
		<p>所投品牌电梯的曳引机整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传动）与所投电梯整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注：须提供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电梯的控制柜品牌与投标电梯整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注：须提供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p>	3
		<p>根据投标品牌电梯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同步电机制动器）及含有电子元件的电梯安全电路选用情况进行评价：提供与投标电梯整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曳引机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品牌电梯主板采用 32 位模块化微电脑处理器的得 3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3
		<p>所投品牌电梯具有电梯轿厢门防扒装置的得 3 分，。注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3

序号	分项	评审要素	
		所投品牌电梯型号能效达到 A+++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能效证书，否则不得分。	3
		轿厢及梯厅信号控制系统与投标电梯整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
4	商务部分 3 5	投标电梯制造商获得“政府采购电梯首选品牌”证书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5
		投标电梯制造商被评为“中国电梯行业十大品牌”荣誉的，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得5分。	5
		投标电梯可提供安全责任保险，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额度≥600万元得3分，单次事故600万元>最高赔偿额度≥300万元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要求必须有相应的培训计划，根据投标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 优得 8-6 分，良得 5-3 分，一般得 2-1，差不得分。	8
		近三年（2016 年-至今）厂家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设备故障响应情况 承诺在设备出现问题和故障时， 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派出相关人员携带工具及零部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得 5 分； 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派出相关人员携带工具及零部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得 3 分； 在 3 小时内响应，并在 6 小时派出相关人员携带工具及零部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得 1 分； 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8 小时派出相关人员携带工具及零部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	5
		对各供应商应急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投标人有应急预案的，论述条理清晰，操作可行。投标人有处理突发事件管理方案 优者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 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

## 格式一、投标函

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_\_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_\_天；……………。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6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201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交货时间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万元人民币，执行了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证金收据（银行回联）复印件贴附处

格式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提供原件）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证明人姓名）现任\_\_\_\_\_公司（工厂）的\_\_\_\_\_（职务），系公司（工厂）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帖处

##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的\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采购单位名称+货物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

## 格式八、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 况、技术规格	是否 偏离	备注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格式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格式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承诺将对本项目进行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20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编号：

致：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向贵公司即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格式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格式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格式十四、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